

辦理採購案件易洩密之情事

案例 1：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，逕行宣布底價案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102 年 3 月間，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，該案廠商報價月單價高於甲機關底價，惟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低於底價，進而逕行公開底價宣布決標。副主持人發現疏失後立刻聲明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宣布廢標，但本案底價已由在場人員知悉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，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。

二、涉及法規：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。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：

- 1、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

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

案例 2：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0%保留決標，不慎宣布底價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甲機關辦理 101 年度採購案開標作業時，因所有投標廠商之標價均高於底價，經需求單位表示，有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決標之緊急採購必要情事，故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，惟因不熟稔採購法令，誤以為須當場告知底價，以免最低標廠商對本案未能決標而存疑，在承辦人建議下，主持人遂當場公布底價，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情事。

二、涉及法規：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。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。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：

- 1、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
- 2、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，舉辦專題課程，或請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，充實政府採購法規智能。
- 3、機關得針對各式採購決標情形訂定流程圖或注意事項，提醒辦理採購人員知悉。

案例 3：超底價保留決標，未決標前宣布底價案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101 年間甲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，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甲機關核定之底價 70%，甲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，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，宣布保留決標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，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，全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處分，並經法務部廉政署以違反刑法第 132 條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二、涉及法規：

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。

2、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。

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：

1、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，舉辦專題課程，或請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，充實政府採購法規智能。

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注意事項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流程圖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